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惠农区 2020 年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 简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报告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的委托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对惠农区 2020 年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及主要从业人员的资格证明进行了复查，检查了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拟订了工程项目划分，使施工单位在质量检查中有章可寻。

在建设过程中，监理部检查了项目经理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单位“三检制”的落实情况。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施工，查阅施工日志、施工单位的保证资料、自检资料等。督促施工单位健全管理体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独立的质检机构。在检查中，有针对性的抽查了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对施工工序进行了抽查，确保了各道

工序的质量。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放过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了工程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监理部组织了分部工程验收,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给予了核定。参加了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单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并核定外观质量得分率,对单项工程施工质量给予了核定,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给予了核定。

本工程各参建单位能够按照“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原则,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各项制度基本完善。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四制”管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三检制”为主要内容的施工质量检查制度。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监理方式,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的形式进行抽检,对质量进行了有效的控制。项目法人、驻工地监理人员、设计单位、质量监督人员按照《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联检,使工程质量得到全过程控制。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原材料自检情况

项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水泥	14	14	100%	

2	砂子	15	15	100%	
3	石子	19	19	100%	
4	块石	8	8	100%	
	钢筋	30	30	100%	
	管材	11	11	100%	
5	C20 混凝土试块	269	269	100%	
6	C25 混凝土试块	115	115	100%	
7	M7.5 砂浆试块	163	163	100%	
8	M10 砂浆试块	27	27	100%	
9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10	100%	
10	格宾扎丝			100%	
11	格宾网	1	1	100%	
12	复合土工膜	1	1	100%	

监理单位抽检情况。

原材料：水泥 7 组，砂子 7 组，碎石 7 组，钢筋 25 组、块石 6 组、烧结砖 2 组、格宾 1 组、土工膜 1 组、管材 4 组。

中间产品：M7.5 砂浆抗压试块 22 组、C20 混凝土抗压试块 62 组、C25 混凝土抗压试块 25 组、M10 砂浆抗压试块 17 组。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主持，对惠农区 2020 年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的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各标段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惠农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持对惠农区 2020 年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进行了验收，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和施工合同内容完成建设内容，各分部工程质量已评定为合格并通过验收，施工资料基本齐全。经验收工作组讨论，该单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2021 年 8 月 2 日由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申请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同意，由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持，对惠农区 2020 年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等的工

作汇报，外业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内业组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通过验收。

惠农区 2020 年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Stamp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2021 年 6 月 5 日